

梅州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扎实做好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紧盯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以问题、目标、结果为导向，高标准高质量推动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立足粤北生态屏障，以绿美梅州生态建设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全面建设山清水秀、天蓝地绿、客韵生动、绿色低碳的美丽梅州，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

二、整改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广东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确保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地见效，转办的群众信访件“件件有回复”，着力解决我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绿色发展水平、生态环境治理能力走在全省前列，

持续筑牢北部生态屏障。

（一）全面落实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根据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梳理细化整改任务38项，并建立台账清单，明确责任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取得阶段性进展和成效。

（二）持续稳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高质量完成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任务。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和AQI达标率保持在98.5%以上，PM_{2.5}浓度在21.9μg/m³以下，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在全省前列。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全面达到国家、省考核目标要求，国、省考断面达标率10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达标率100%，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点位V类水比例控制在20%以内，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重点建设用地得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

（三）加快补齐美丽河湖建设和保护短板。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和管理水平。加快城市（县城）污水管网系统性排查和整改进度，2028年年底前完成一轮建成区范围内排水管网普查工作。推进县城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和COD、BOD进水浓度。到2025年年底，城区（梅江区、梅县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比2020年提高15个百分点以上；力争到2025年年底，城区（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比2020年基数增加10毫克/升以上，镇级污水处理厂处理率达到65%以上。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

理攻坚行动，到2025年年底，基本完成全市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新建治理任务。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工作，完成全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全面推进问题排污口整治，2025年年底前完成重点流域问题排污口及省专项行动问题排污口整治任务，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教育和指导服务，提高粪污处理水平，强化畜禽水产养殖、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监管力度，提升镇级以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在线监测工作监管水平。

（四）强化生态系统薄弱环节保护修复。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2025年年底前对督察发现的侵占公益林、破坏林地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和問題查处整改到位，完成涉及违规占用林地项目梳理和分类处置，全面落实林长制，健全长效执法监管机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工作联络会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等机制。持续推进小水电分类整改，加强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督管理，稳定足额泄放小水电生态流量，进一步提高小水电生态流量监控监测设施在线率和泄放达标率，保障全市水电站监控监测设施在线率 $\geq 90\%$ ，泄放达标率 $\geq 80\%$ 。强化矿山开采破坏生态环境和重点生态问题的查处监管，全面压实矿山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对采选矿企业砂石、物料、废渣违规堆放问题开展整治，消除威胁生态环境安全问题。填堵生活垃圾收运监管处置漏洞，加强对全市填埋场的规范管理和运营，提高渗滤液处理能力，有效降低积存量。加强生活垃圾中转站监管，规范作业并建立转运台账。细化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制度，全面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进一步

提升工业固废管理工作水平，深化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三、主要措施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坚持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加强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高标准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充分发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督促各级党委和政府及相关部门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着力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管控，保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位居全省前列。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推动重点流域和城市内河涌治理，巩固国省考断面治理成果和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扎实推动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攻坚，深入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建立防止返黑返臭长效机制。全面排查和补齐城市（县城）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缺口，持续推进管网问题整治，对无法一次性完成建成区范围内全部排水管网普查的，采取分片区方式逐步推进普查，2021年起至2025年年底完成建成区市政排水管网普查91.98平方公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强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提高镇级以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和处理效能。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

理，健全长效机制。积极探索畜禽养殖行业粪污和废弃物分类集中收集处置方式，持续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净土保卫战，合理规划土地用途，鼓励绿色低碳修复，严格用地环境风险管控。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加快构建以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分类整改工作。巩固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成果。筑牢固体废物环境安全防线，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治机制，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三）不断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速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全面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力度，推行“一案双查”“赔偿+执法”联动机制，提升案件筛查率、启动率、办结率。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高县级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水平。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基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建设和生态监管领域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绿美梅州生态建设，推动传统发展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型。全面做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建立并完善固体废物回收处置和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处置。推动我市形成“落后产能淘汰化、绿色生态资源化和废物处置无害化”新格局。

（四）探索客家特色美丽梅州实施路径，统筹推进美丽系列

建设。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建设水清江秀的美丽河湖。以汀江—韩江为主体打造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进一步深化水生态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分类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生态流量保障、水生态廊道建设等工程，逐步开展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用好美丽县城建设政策和资金，推动蕉岭县和丰顺县打造蕉岭版丽江、丰顺客潮文化等美丽县城特色品牌，指导其他县（市）立足自身特色积极申报美丽县城建设试点，打造一批各美其美的示范样板。推动产业园区绿色低碳转型，鼓励广梅产业园先行先试，积极开展美丽园区建设。指导梅江区、蕉岭县继续做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创建工作，助力美丽梅州“提颜增值”。

（五）强化履职尽责，加强监督问责。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各级各部门责任分工。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职能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及“三定”规定等政策文件，明确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事项，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的牵头部门应当推动落实相关工作目标、措施和要求，将本部门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分解落实到相关单位，做到事情有人管、责任有人担、能力有保障。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报告制度，有关职能部门每年定期向同级党委和政府报告上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抄送上级主管部门、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等，有关情况依法依规在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对督察组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和案卷，由市纪委监委牵头查办，逐一厘清责任，对反馈问题中存在徇私舞

弊、滥用职权、不担当不作为等失职渎职问题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地区和单位党政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精准、有效开展问责。针对性开展专项督导工作，督促抓好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对整改工作中出现的“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和搞“一刀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和市政府对督察整改工作负总责，统筹推进全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建立相应整改工作机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督办重点难点整改工作。各责任单位从严从实抓好整改落实。

（二）严格督导督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整改工作的协调调度，市有关单位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县（市、区）整改工作的督促指导，协同推进整改工作。第一责任单位、督导单位牵头相应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工作。对措施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的，视情采取通报、督导、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

（三）强化财政保障。统筹用足用好各类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尽量将各类财政资金向整改工作倾斜，同时加大基层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的支持力度。完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争取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行。

（四）做好信息公开。充分发挥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及时通过市主要新闻媒体、政府门户网站等多渠道公开报道督察整改工作情况及交办案件处理结果，主动接受监督。对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多措并举不断增强社会公众的环境意识和监督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梅州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措施清单

梅州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一、有些县（市、区）对国考断面稳定达标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够，对流域内长期存在的污染整治工作缺乏狠劲和韧劲。2021年以来，兴宁市宁江水口水洋、丰顺县榕江北河龙溪、蕉岭县石窟河新铺等国考断面不能稳定达标。其中，榕江北河作为榕江最大支流，在丰顺县境内河道长度46公里，下游龙溪国考断面连续4年不能稳定达标，2024年1—5月，水质为Ⅳ类，未达Ⅲ类目标要求，尤其是一级支流甲溪水长期为劣Ⅴ类，断面水质年度达标难度极大。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排序第一的单位为整改及验收销号牵头单位，下同）

整改目标：确保全市16个省考（含8个国考）断面达标率100%，榕江北河龙溪断面年均值达到Ⅲ类目标要求。2025年榕江北河一级支流甲溪水达到Ⅳ类。

整改时限：2027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做

好水污染防治各项重点整治工作，形成市级督导工作组，对整改不力造成断面水质严重影响的情况开展专项督导和技术帮扶，形成工作合力压实辖区整改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按照《梅州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组织开展重点流域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制定整治清单并落实整改工作，到2027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问题整改，有效提升流域水环境安全水平。

（二）各县（市、区）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短板，因地制宜、稳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持续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逐步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等人口聚集地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2025年年底前，丰顺县完成汤南镇、汤西镇镇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2026年6月底前完成通水调试，正式投运，2025年榕江北河一级支流甲溪水达到Ⅳ类。同步推进汤坑镇湖下片区（一标段、三标段计划2025年12月完成，二标段计划2026年3月完成）及丰顺县城南片区（一标段计划2026年11月完成，二标段计划2026年4月完成）的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三）各县（市、区）全力推进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并做好跟踪检查，常态化开展养殖污染治理，2025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禁养区养殖场（专业户）清理整治工作。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直排、偷排、复养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各县（市、区）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清漂”工作，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做好河湖水面漂浮物清理和沿河垃圾清理工作，实现水面漂浮物、河岸垃圾及时清理处置。完善重点

流域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健全垃圾清运机制，做到日产日清，确保转运体系有序运转。规范沿河垃圾中转站治污设施管理，防止垃圾渗滤液直排入河。

二、丰顺县城区污水设施管网建设维护不到位，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突出。新建管网错接漏接问题多，原有管网未按照《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要求开展普查，破损、堵塞、外水渗入问题严重，2023年丰顺县城区污水收集率仅22.6%，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仅28毫克/升。丰顺县城区段有21个溢流口直排污水，抽测溢流口氨氮浓度超地表Ⅲ类水8—12倍、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超标2—8倍。镇村区域管网缺口大，汤西镇、汤南镇人口密集区存在污水收集空白，每天大量污水直排。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丰顺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开展丰顺县城建成区排水管网普查问题整改、管网建设、雨污分流改造和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工作。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率，丰顺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较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丰顺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较上一年度提高2%。有效改善城区生活污水直排问题，21个溢流口晴天无污水溢流。新建汤西、汤南2个镇级污水处理厂，解决汤西镇、汤南镇人口密集区污水收集问题。

整改时限：2026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丰顺县于2025年年底前完成建成区排水管网普查，建立管网错混接、缺陷问题清单，明确管网问题整改责任单位，有

序推进落实管网问题整改。计划于2026年年底前完成整改。

（二）丰顺县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开展老旧缺陷管网更新改造和合流制管网雨污分流改造。2025年年底前新建县城生活污水管网11.41公里、改造管网11.34公里。

（三）丰顺县于2025年6月底前完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工程，将县城污水处理能力4万立方米/日通过全面改造后达到5万立方米/日以上。

（四）丰顺县于2025年年底前，完成汤南水质净化厂（3000立方米/日）、汤西镇级污水处理站（2000立方米/日）及其配套管网建设，2026年6月底前完成通水调试，正式投运。

（五）丰顺县加强对21个溢流口日常巡查，做好垃圾清理工作，防止堵塞导致生活污水溢流排出。

三、农业养殖污染监管不到位，榕江北河流域“禁养区”共有畜禽养殖规模场245户，部分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流入榕江北河或其支流。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清理清退“禁养区”内违规畜禽养殖规模场，巩固整治成效，严防死灰复燃。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丰顺县落实《梅州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2025年6月底前完成禁养区内245户畜禽养殖规模场的清理整治工作，并建立清理整治工作台账和清单明细，妥善处理遗留粪污，防止对周

边环境造成污染。

（二）丰顺县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禁养区”巡查，巩固“禁养区”清理整治成效，对禁养区内新出现或复养的违规畜禽养殖规模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丰顺县加大对畜禽养殖业的监管力度，规范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配套，依法查处未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或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偷排、直排及超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梅州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要求，2023年年底建成处理能力19万吨/年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至督察进驻，梅州市工业废物管理服务项目、危险废物协同处置技改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逾期未完成。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梅江区、蕉岭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2025年6月底前完成危险废物协同处置技改项目并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5年年底完成梅州市工业废物管理服务项目建设。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根据《梅州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要求，我市已在2024年年底建成一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新增处理能力19万吨/年以上。在此基础上，继续推进梅州市工业废物管理服务项目和危险废物协同处置技改项目建设。

（二）蕉岭县加强指导服务，确保2025年6月底前完成危险

废物协同处置技改项目建设并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投入运行。

（三）梅州市工业废物管理服务项目已引进新的投资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和梅江区加强督查督办，每月调度建设进度，倒排建设工期，在2025年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

五、工业园废气扰民问题解决不彻底，东升工业园内仍有8家涉气企业采用低效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收集处理效果不佳；平远工业园内的3家涉气企业废气收集不完善，无组织排放问题严重。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区、平远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有效解决相关工业园废气扰民问题。

整改时限：2026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梅江区于2026年年底前对东升工业园内8家涉气企业进行现场帮扶督导，会同园区管委会指导企业生产设备更新换新，一并打包或申请技改项目，推动低效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

（二）平远县督促个别企业加快新厂区建设，2026年年底前实现现厂区熔炼浇注工序搬迁。

（三）平远县于2025年年底前督促园区涉气企业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措施，达到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四）梅江区、平远县加强整改和监测监管，推动企业严格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达标排放。

六、蕉岭县新铺镇南山村磨坑山生态公益林修复未从根源上

防止水土流失，复绿成效不明显，群众仍重复投诉。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蕉岭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完成蕉岭县新铺镇南山村磨坑山生态公益林生态修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防止水土流失问题，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

整改措施：

（一）市林业局加强组织领导，以林长制为抓手，压实蕉岭县党政主体责任，并指导落实复绿整改工作，确保整改成效。

（二）蕉岭县结合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对该地块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通过开挖截水沟进行排水，减少水土流失；对缓坡增加种植速生、耐旱易长的大叶相思树；对45°—75°之间的坡壁采用“挂镀锌铁丝网客土喷播植草”的方法进行复绿。

（三）蕉岭县做好群众沟通工作，正面回应并解决群众诉求，切实化解群众信访问题。

七、部分县（市、区）在推进美丽圩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升人居环境等方面不够有力。截至督察进驻时，梅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管理体制机制仍不顺畅，部分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既是行业监管部门，又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业主单位、运行维护管理单位，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对照机构“三定”工作职能，理顺各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管理体制机制，有效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整改时限：2025年10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各县（市、区）理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管理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督管理与建设运维职责分离要求，对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作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牵头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或运行维护管理单位的情况落实整改。

（二）各县（市、区）因地制宜“一村一策”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规范日常运维管理，有效提升治理效能，进一步推进美丽圩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运维不到位问题仍较为普遍，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丰顺县汤西镇新岭村新寨、汤西镇河西村锡滩、汤南镇种王上围村，五华县转水镇五星村等污水处理站均存在不能或没有正常运行的情况；梅江区长沙镇小密村、蕉岭县新铺镇同福村作为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村，生活污水未有效收集处理。

责任单位：梅江区、蕉岭县、丰顺县、五华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全面加强运维管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率达80%以上。

整改时限：2026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梅江区、丰顺县和五华县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护主体责任，对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丰顺县汤西镇新岭村新寨、汤西镇河西村锡滩、汤南镇种王上围村，五华县转水镇五星村等污水处理站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加强日常运维巡查工作。

（二）梅江区、蕉岭县分别配套完善梅江区长沙镇小密村、

蕉岭县新铺镇同福村生活污水集污管网，提升生活污水收集比例，按照规范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其中，梅江区长沙镇小密村完善管网0.64公里，已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建设；蕉岭县新铺镇同福村已完善污水管网约1公里，接入户40户以上。

（三）梅江区、蕉岭县、丰顺县和五华县有效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机制，确定已建设施运维主体和模式，落实运维经费保障。对本辖区已建设施运行情况开展排查，建立本区域不正常运行设施清单，分类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改，确保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结合处理设施日常巡查及出水水质自行监测，定期评判设施运行成效。

九、“四旁”“五边”乱堆乱倒垃圾问题突出，梅县区南口镇南虎村、维山村，平远县225省道华兴旺养殖场斜对面，丰顺县汤坑镇邓屋村五斗种高速路旁均堆放大量垃圾。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梅县区、平远县、丰顺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彻底解决“四旁”“五边”乱堆乱倒垃圾突出问题。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

整改措施：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健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一是编制和印发《梅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全面统筹规划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进一步完善“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统筹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二是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第三

方技术指导，为健全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提供专业技术指导。三是强化《梅州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宣贯，压实各方责任，规范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和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二）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加强对“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五边”（路边、水边、村边、山边、景区边）的环境整治，着力解决乱堆乱倒垃圾突出问题。

（三）梅县区、平远县和丰顺县于2025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点位垃圾清理工作，并加强巡查监管，防止死灰复燃。

十、梅县区三门峡水电站，兴宁市黄陂镇柏陂电站上游库区，丰顺县榕江北河城区段、龙车溪支流河子溪、浦南水漂浮大量垃圾。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梅县区、兴宁市、丰顺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落实河湖管理责任，完成漂浮垃圾的清理，基本实现主要江河水面无成片漂浮物目标。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

整改措施：

（一）市水务局牵头，压实梅县区、兴宁市、丰顺县属地河湖管理主体责任，立即对各点位水面的漂浮垃圾进行清理，2024年年底完成，并持续做好常态化管理工作。

（二）全市每年开展2次水面漂浮物集中清理专项行动，并常态化落实河湖日常保洁工作，基本实现主要江河水面无成片漂浮物目标。

十一、梅县区义士村旁高速公路施工工地无抑尘措施，尘土飞扬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梅县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施工工地无扬尘。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

整改措施：

（一）市交通运输局督促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全面落实义士村旁高速公路土石方车辆运输时，做好料斗覆盖防遗洒、工地周边运输道路的清理保洁，适量洒水减少扬尘等工地防尘措施。

（二）梅县区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十二、2022年9月，丰顺县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汤坑镇后安村榕树角存在非法倾倒危险废物问题，一直未妥善处理，直至2024年2月媒体曝光后才完成现场清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加大涉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现象。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丰顺县通过增加施工机械、施工人员及加强夜间作业等方式，加快清理工作进度。2024年2月底前，污染地块全部清理完毕。

（二）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强化群众举报案件的办理工作，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回音”，保障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开

展涉非法倾倒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大排查专项行动，依法依规查处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消除环境污染，及时规范清除环境污染物”。组织对丰顺县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对涉危险废物企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帮扶涉危废单位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确保危废管理规范化、常态化、标准化。

（三）强化涉危险废物领域中生态环境、公安、应急、交通等部门之间的联动协作，加大打击工作力度，有效遏制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势头。

十三、督察发现，在完善和细化覆盖全面的市、县（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牵头部门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报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责、正向激励、监督督办等方面的工作和机制还不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未能有效落实，2021年以来，仅开展6宗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实践，且均为生态环境部门启动案件，未形成合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切实推动职能部门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年底前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二）督促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发展改革、工信、

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林业等市有关职能部门，明确各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事项，于2024年年底前按程序依法依规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同时，按照职责权限建立完善本部门或本系统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问题公众举报受理和处理机制，接受社会监督。有关职能部门在新制定出台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文件时，应当根据需要，明确承担具体事项的相关责任部门，特别是牵头部门。

（三）各县（市、区）有关职能部门每年定期向党委和政府报告上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抄送上级主管部门、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等，有关情况依法依规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四）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健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责、正向激励、监督督办等方面的工作和机制。

（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工作机制（联络会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检察公益诉讼衔接等）。

（六）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水务、农业农村、林业等6个重点领域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力度，推行“一案双查”“赔偿+执法”联动机制，提升案件筛查率、启动率和办结率。

（七）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职能部门间的工作调度，强化督导通报，加强宣传引导，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得到有效落实，使“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理念深入人心。

十四、城市（县城）污水管网系统性排查进展缓慢，底数不

清。截至2024年5月，梅州市本级系统性排查污水管网9.36平方公里，仅占总建成区面积的13.9%；县（市、区）仅五华县和大埔县开展了部分区域排查工作；已排查出的缺陷问题3092处，仅五华县完成了50处问题整改。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建成区排水管网普查范围覆盖建成区范围100%并建立管网缺陷问题清单，根据普查推进情况持续更新。

整改时限：2028年年底

整改措施：

（一）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于2025年6月底前推进建成区排水管网普查工作。无法一次性完成建成区范围内全部排水管网普查的，采取分片区方式逐步推进普查。2021年起至2025年年底，完成建成区市政排水管网普查91.98平方公里。

（二）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于2025年年底建立管网缺陷问题清单，明确管网问题整改责任单位、计划完成整改时间，有序推进管网问题整改，后续根据管网普查推进情况持续更新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

十五、管网混接、雨污合流导致部分雨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挤占污水处理空间，造成雨天大量污水溢流外排，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平远县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足25%。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平远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平远县消除县城建成区污水直排口，溢流口晴天无污水溢流，2025年年底前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较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平远县结合建成区排水管网普查工作，加强污水直排口、溢流口排查整治，2025年年底前消除建成区污水直排口，晴天无污水溢流。

（二）2025年年底前，大埔县新建管网13.04公里；丰顺县新建管网11.41公里；五华县新建管网3.74公里；平远县新建管网5.56公里。

十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水平低，现有的15座县级及以上污水处理厂，有12座2022、2023年平均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80毫克/升，周溪水质净化厂、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兴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2021—2023年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逐年下降。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较2020年提高10毫克/升以上。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结合建成区排水管网普查工作，建立管网错混接、缺陷问

题清单，持续推进管网问题整改，提高污水管网截污效能。

（二）相关县（市、区）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开展老旧缺陷管网更新改造和合流制管网雨污分流改造。2025年年底前，全市新建城市（县城）生活污水管网54.89公里。其中：梅江区（含市城市供排水中心）新建5.44公里，梅县区新建9.55公里，兴宁市新建2.87公里，平远县新建5.56公里，蕉岭县新建3.29公里，大埔县新建13.04公里，丰顺县新建11.41公里，五华县新建3.74公里。

（三）相关县（市、区）深入推进“厂网一体”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探索依托国企或引进专业企业进行管网运维，构建以污染物收集效能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为导向的管网运维绩效考核体系和付费体系，提高管网专业化运维水平和截污效能。

十七、现有的105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有48座2023年平均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60毫克/升，有21座运行负荷率低于30%。现场核查梅江区长沙镇、平远县八尺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10毫克/升，基本处于闲置状态。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全部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平均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60毫克/升以上，力争达到100毫克/升以上，运行负荷率30%以上。

整改时限：2027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2023年平均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60毫克/升的设施梅江

区3座，兴宁市8座，平远县5座，蕉岭县5座，大埔县13座，丰顺县8座，五华县6座。2023年运行负荷率低于30%的设施梅江区3座，梅县区2座，兴宁市2座，平远县1座，蕉岭县1座，大埔县10座，丰顺县2座。

（一）各县（市、区）常态化督促运营单位加强管网问题排查，对排查出的存在外水混入、错混接、破损、堵塞情况及时进行修复整改。

（二）各县（市、区）利用“百千万工程”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成果制定建设计划，积极谋划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推进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按阶段计划完成整改任务。其中：2025年年底全市完成至少16座设施平均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60毫克/升整改，7座完成运行负荷率低于30%整改；2026年年底全市完成至少32座设施平均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60毫克/升整改，14座完成运行负荷率低于30%整改；2027年年底全市完成至少48座设施平均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60毫克/升整改，21座完成运行负荷率低于30%整改。

（三）各县（市、区）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督导，重点针对进水浓度低、运行负荷率低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现场督促指导。

十八、梅州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质量不高，2023年省级质量核查发现存在漏查漏报、生活污水直排及截污不彻底的情况。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完成全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完成重

点流域问题排污口及省专项行动问题排污口整治任务。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

整改措施：

（一）各县（市、区）按照国家、省工作部署安排，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等各项工作。

（二）各县（市、区）深入开展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查漏补缺，动态更新排污口台账，建立排污口问题清单，完善入河排污口“一口一档”。

（三）各县（市、区）全力加快问题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工作，至2025年年底，全面完成国家重点流域问题排污口整治和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任务。

十九、兴宁市东排沟沿岸仍存在污水排放口，控源截污不彻底，有返黑返臭现象；兴宁市东沿江南路68号区域居民楼污水直排宁江，污水臭味明显。五华县滨江中路、滨江北路截污口，平远县湖滨东路221—1号左岸、大东路93号下游10米左岸等排污口仍有污水溢流直排入河。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兴宁市、平远县、五华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2025年3月底前，消除兴宁市东排沟沿线污水直排口，确保水体无黑臭情况。2025年年底，消除兴宁市东沿江南路68号区域居民楼污水直排现象。2026年年底，消除五华县滨江中路、滨江北路截污口，平远县湖滨东路221—1号左岸、大东路93号下游10米左岸等排污口（溢流口）污水直排或晴天污水溢流现象。

整改时限：2026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兴宁市加强东排沟沿线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污水、垃圾排放问题。根据《兴宁市城区污水干支管网完善工程初步规划方案》，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分片区完善建成区污水支管建设、扩大生活污水管网覆盖面，2026年年底前消除兴宁市东沿江南路68号区域居民楼污水直排或晴天污水溢流至宁江的现象。

（二）平远县、五华县结合建成区排水管网普查，摸清排污口（溢流口）上游污水来源并进行控源截污。平远县对湖滨东路221—1号左岸、大东路93号下游10米左岸等排污口采取工程措施进行直排口整治。五华县对截污口上游的人民公园溢流口进行改造，通过新建挡水墙提高人民公园蓄水水位，减少人民公园湖水外溢至滨江路上游污水箱涵，消除滨江中路、滨江北路截污口污水溢流现象。

二十、梅州市共有畜禽养殖场（户）44536家，其中规模以下达44085家，部分养殖场粪污处理水平较低，无害化处理设施简陋，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低，存在直排外环境现象。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全市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5%以上。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农业农村局制定《梅州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培训

工作计划》和《梅州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服务指导工作方案》，市、县两级通过举办培训班、发放宣传资料和签订承诺书等形式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服务指导工作，大力宣传粪污资源化利用知识，提高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意识和主动性。

（二）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靠前指导养殖场（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建立完善资源化利用台账，开展常态化检查，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三）各县（市、区）通过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网格化管理机制，压实各级责任，进一步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

二十一、水产养殖场（户）5569家，基本以小散养殖为主，未配备尾水治理设施。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水产养殖场（户）尾水按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配备尾水治理设施。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

整改措施：

（一）各县（市、区）于2025年7月底前完成辖区内水产养殖场（户）摸排工作，进行分类处置，养殖面积30亩以上和工厂化等高密度养殖应指导、督促养殖户建立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模式，做好养殖尾水治理工作，并建立台账，加强日常执法检查。

（二）各县（市、区）对新建、改建、扩建的水产养殖项目落实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按养殖面积、养殖品种、养殖模式，指导、督促养殖场（户）建立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模式，2025年年底做好养殖尾水治理工作。

二十二、梅州市梅县区某养殖企业于2023年9月投产，未按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猪粪、废水处理不到位，恶臭严重，群众反映强烈；五华县某养殖企业未建设粪污治理设施，采用水冲粪模式，废水基本排放至外环境。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区、五华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督促养殖企业完成问题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梅县区、五华县分别加强对2家企业的养殖技术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督促指导。

（二）梅县区、五华县分别对2家养殖企业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责令限期完成粪污处理设施整改。

（三）梅县区于2025年6月底前督促相关企业完成繁殖区除臭设备水帘、粪渣压榨机安装，并按照环评审批承诺制的要求，完成配套建设1万立方米的清水储存池，采取减少存栏降低养殖密度，粪渣车辆实行密闭运输等措施，有效减少粪污量和臭味。同时，开展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四）五华县于2025年年底前督促相关企业完成固液分离机安装并正常运行，对养殖废水进行干湿分离，干燥猪粪作为有机肥再利用，废水进入沼气池发酵处理。同时，完成沼气池建设并投入使用，沼液经充分发酵处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

二十三、有些部门和县（市、区）对工业园区废水排放监管不到位，东升工业园某污水厂个别污染物进水浓度超限值现象时

有发生，督察监测废水排放口个别污染物超排放标准10.46倍。个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与企业实际排放废水类型不匹配，不能满足工业废水处理要求。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未按要求对园区内电镀、印染、制药等企业废水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就接纳企业生产废水入厂处理，2023年以来进水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超设计标准限值累计420天，最高达2395毫克/升，超设计标准限值6.48倍。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区，五华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加强工业园区和企业监管，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6年年底

整改措施：

（一）东升工业园某污水厂根据环评等文件要求已于2024年9月底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领，2024年6月底前完成进水个别污染物在线监控安装工作，检测到进水浓度异常时，紧急启动溯源排查工作，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二）五华县加强产业转移工业园内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在2026年年底前各项污染物达到排污许可要求后方可进入园区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一是2025年年底前完成园区水质净化厂在线监控设施设备的修复校正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发现进水浓度异常时，及时将超标废水引入应急池进行应急贮存，并开展排查、整治，及时调整废水处理工艺，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二是督促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在2026年年底前按要求对废水特征污染物每月监测1次，及时掌握企业废水特征污染物情况。

(三)梅江区和五华县加强排污企业监督管理，加大违法企业查处力度，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二十四、梅江区某电路板公司偷排废水个别污染物超标，涉嫌刑事犯罪。五华县某制药公司药渣淋溶雨水直排外环境；梅江区2家、蕉岭县1家电镀公司电镀车间未采取防腐防渗和废水收集措施。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区、蕉岭县、五华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对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立案查处，提高企业规范管理和环境污染风险防范能力。

整改时限：2025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依规立案查处梅江区某电路板公司偷排废水个别污染物超标违法行为，已将涉嫌刑事犯罪违法行为移送公安部门，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二)梅江区督促2家电镀公司立行立改，完善防腐防渗和废水收集措施，确保电镀车间酸性废水规范收集处置。2024年6月底前，2家电镀公司已完成相关问题整改。

(三)五华县督促相关制药公司规范建设防雨、防渗的药渣储存场所，铺设管网将药渣渗出液引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同时，加强药渣储存管理，确保药渣渗出液全部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四)蕉岭县督促相关电镀公司完善电镀车间防腐防渗措施，并新设引流沟对电镀车间的废水引流至收集池，最终汇入企业的

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二十五、部分县（市、区）侵占公益林、破坏林地资源等问题仍然频发。某项目施工单位在梅县区大坪镇非法取土破坏公益林约33亩；兴宁市两家矿业公司非法占用商品林约30亩；兴宁市历史遗留的某尾矿库堆场占用梅州市合水市级自然保护区公益林约79亩、合水镇某矿业尾矿堆场占用公益林约143.4亩。丰顺县蚕食约729.9亩生态公益林种茶，2023年被国家林草局广州专员办挂牌督办，现场查看，树苗刚刚种植，尚未看到修复成效。平远县某尾矿堆场违规占用公益林约20亩。五华县某砖厂旁约86亩树木病死。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丰顺县、五华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全面落实林长制，健全长效执法监管机制，有效遏制违法占林毁林等行为。完成毁林复绿生态修复工作，加强复绿树木的管护，巩固复绿成果。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林业局以全面落实林长制为总抓手，健全森林资源管护长效机制，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属地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制定日常监管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处置，联合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单位指导相关县（市、区）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强化案例警示，不断提高群众的爱绿护绿和依法用林意识，形成共同保护森林资源的良好氛围。

（二）梅县区对相关项目涉嫌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到位，制定整改复绿方案，确保复绿到位，举一反三开展排查整治，定期开展“回头看”。

（三）兴宁市对4家矿业公司涉嫌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到位；强化组织领导和压实部门责任，全力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督促属地定期巡查矿产开采范围，确保依法用地用林。

（四）丰顺县全面核实蚕食生态公益林种茶整改复绿情况，建立毁林种茶整改复绿成果的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复绿林木的管护，巩固复绿整改成果。

（五）平远县对相关尾矿堆场违规占用公益林行为依法查处到位，制定整改复绿方案，加快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依法依规办理用林审批手续。

（六）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4年4月底前完成对五华县某砖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五华县加强对相关砖厂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落实治污措施，一旦发现砖厂存在废气超标排放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五华县督促潭下镇完成非法占用林地行为查处工作并制定复绿方案，对树木死亡区域采取人工复绿方式种植适地树种进行生态修复，加强复绿林木的管护工作，巩固复绿整改成果。

二十六、部分矿山企业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不到位。大埔县某稀土矿部分截排沟建设不完善，导致周边部分区域水土流失；丰顺县某瓷土开发企业矿区水土流失严重，未按要求进行复垦复绿；平远县石正镇某高岭土矿、某石场复绿效果不佳，裸露面积大。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平远县、大埔县、丰顺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修复损毁设施，完成复垦复绿，有效遏制矿区水土流失问题。

整改时限：2026年年底

整改措施：

（一）市自然资源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推进矿产资源高质量开发利用的通知》，印发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全流程监管的通知，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修复，压实治理责任，落实复垦复绿措施。

（二）平远县、大埔县、丰顺县对指出问题对照整改。平远县石正镇某高岭土矿、某石场2025年3月底前制定整改方案，5月底前启动客土、种植、施肥，9月底前完成50%治理面积，2026年3月底前实施第二轮客土补植，6月底前针对整改薄弱区域，12月底前全面完成治理；大埔县某稀土矿于2025年年底前通过工程修复截排水沟和人工复绿治理水土流失；丰顺县某瓷土矿开展土壤重构、植被重建及排水沟建设等措施，遏制水土流失，2024年9月底前完成治理。

（三）平远县、大埔县和丰顺县举一反三，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成效核实评估工作，2025年3月底前完成核实评估工作，在后续工作中对成果加以运用，确保矿山生态修复效果。

（四）平远县、大埔县和丰顺县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手段，每年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二十七、部分采选矿企业砂石、物料、废渣违规堆放，对生态环境安全构成较大威胁。丰顺县某矿业公司旁的东侧山坳处堆放大量铁矿尾渣，无“三防”措施，部分尾渣随雨水流至外环境；五华县某矿业公司钼矿物料堆放混乱、未采取抑尘措施、大面积山体裸露，复绿不到位，水土流失严重，监测结果显示尾矿淋溶雨水与红星村小溪汇入口、小溪下游个别污染物分别超标1倍、0.6倍，威胁环境安全；五华县某矿业公司石场生产线扬尘管控不到位，雨污分流不完善，淋溶废水流向外环境。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县、五华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完成对矿山生态修复、违规堆放、扬尘管控等相关问题的整治，消除生态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时限：2026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自然资源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推进矿产资源高质量开发利用的通知》，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修复，压实治理责任，落实复垦复绿措施。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结合各自职责职能，督促丰顺县和五华县分别对相关企业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二）压实压紧县政府主体责任，由丰顺县、五华县政府督促县级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全面落实整改。丰顺县对相关矿业公司旁山坳处堆放的铁矿尾渣及时清理，2025年3月底前完成铁矿尾渣清理工作。五华县按照省应急管理厅同意的实施安全

生产整治方案，督促相关矿业公司在2026年年底前完成钨矿安全生产整治和矿区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对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的，按照水土保持设计予以完善；针对物料堆放混乱问题，督促企业分类集中堆放并进行密闭化生产，同时采取抑尘措施，避免影响环境；对地表水个别污染物超标问题，要求企业采取截流处置、达标回用措施，避免外排，并定期开展后续监测。五华县督促相关矿业公司石场增加抑尘措施，做好雨水分流和废水处理，控制对外环境的影响，2025年年底前完成整改。

（三）丰顺县和五华县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立即开展专项整治，加大巡查力度，压实企业生态修复主体责任，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二十八、稳定足额泄放小水电生态流量是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的重要举措。有些县（市、区）对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监管工作重视不够，执法缺位。截至2024年5月31日，梅州市生态流量在线率47.98%、泄放达标率37.42%，仅五华县查处了1宗涉生态流量违法案件，全省排名靠后。大埔县大麻镇桂竹坑水电站、高陂镇圆潭水电站，兴宁市黄陂镇柏陂水电站，丰顺县东引水电站、潭江镇三和水电站、潭江镇仙人石水电站，五华县岩二水电站，平远县大柘镇田心水电站，蕉岭县鑫华水电站、镇山亭水电站、同福水电站等11座水电站存在不同程度不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未安装流量监控监测设备或安装不规范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2025年年底前全市水电站监控监测设施在线率 $\geq 90\%$ ，泄放达标率 $\geq 80\%$ 。2025年1月底前完成大埔县大麻镇桂

竹坑水电站等11座水电站存在问题整改工作。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水务局组织小水电站差别化上网电价政策与生态流量泄放达标评定实施细则培训，发放《小水电站差别化上网电价政策与生态流量泄放达标评定工作手册》，将相关政策和要求宣传贯彻至每一宗电站业主，进一步提高电站泄放生态流量的自觉性，提高生态流量监控监测设施在线率和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达标率。

（二）相关县（市）已于2025年1月底前完成大麻镇桂竹坑等11宗水电站问题的整改工作。大埔县大麻镇桂竹坑水电站规范安装生态流量设备，高陂镇圆潭水电站规范安装公示牌；兴宁市黄陂镇柏陂水电站重新规范安装生态流量监测设施；丰顺县东引水电站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和安装监控监测设备，潭江镇三和水电站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和设置公示牌，保证生态流量泄放监测设施在线，潭江镇仙人石水电站按要求设置公示牌和规范安装监测监控设施；五华县岩二水电站正确安装监控设施和生态流量公示牌；平远县大柘镇田心水电站规范安装生态流量监控监测设施；蕉岭县鑫华水电站达标泄放生态流量，将监控监测数据上传至省平台，镇山亭水电站达标泄放生态流量，安装生态流量监控监测设施并将泄放数据上传至省监管平台，同福水电站重新续卡，恢复信号，确保监控监测设施运行正常。

（三）各县（市、区）加强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工作，落实省发改委、省水利厅小水电差别化上网电价政策，在2025

年年底前实现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控监测设施在线率和生态流量泄放达标率达到上级要求。

(四)各县(市、区)加强监督执法,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未达标泄放生态流量的小水电站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二十九、丰顺县建桥镇自来水厂监管缺失,厂区内脏乱差,上游的汕梅高速混凝土搅拌站冲洗废水直流水厂,出厂水、末梢水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二氧化氯、浊度均不达标。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落实汕梅高速混凝土搅拌站清洗废水收集回用,确保不对自来水厂水质造成影响;落实建桥镇自来水厂运营管
理责任,确保水厂出厂水、末梢水符合标准。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丰顺县督促丰顺县建桥镇自来水厂厂区生产环境进行整治,确保厂区环境卫生整洁美观。

(二)汕梅高速混凝土搅拌站已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清洗废水收集回用措施的整改工作,确保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丰顺县建桥镇自来水厂已于2024年年底前完成智能化设备建设,优化制水工艺,实现自动投药和水质在线监控,确保水厂出厂水、末梢水水质稳定达标。

三十、五华县某砖厂厂区后方取土导致山体存在水土流失风险。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消除生态环境风险。

整改时限：2026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五华县督促某砖厂2025年年底前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二）五华县督促某砖厂2026年年底前对部分宿舍、办公楼等设施设备完成搬迁工作。

三十一、《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单一饮用水水源供水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目前兴宁市城区只有一个饮用水源地，急需建设应急备用水源。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兴宁市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建设兴宁城区应急备用水源。

整改时限：2028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兴宁市积极争取省级以上资金及专项债券的支持，实施兴宁市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石壁水库与和山岩水库水系连通工程，将兴宁市城区供水管网与和山岩水库备用水源连通，与合水水库形成兴宁市城区双水源保障。分为供水工程、引水工程两部分。供水工程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工期为3年，预计2027年年底完工。引水工程在2025年年底完成施工招投标并开工建设，工期3年，预计2028年年底完工。

三十二、梅州市奇龙坑垃圾填埋场于2018年停止垃圾进场，但雨污分流不完善、现场管理粗放，已积存渗滤液1.6万立方米，超调节池警戒线，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平远县垃圾填埋场配套的6000立方米渗滤液调节池露天无遮挡，渗滤液积存量较大，有明

显臭味。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平远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规范梅州市奇龙坑垃圾填埋场和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管理，加快积存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确保渗滤液积存量保持在安全警戒线以下，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

整改措施：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梅州市奇龙坑垃圾填埋场完成整改：一是于2024年10月底前完善了雨污分流，并对填埋场的垃圾堆体进行平整及利用防渗膜进行覆盖、锚固，重新规范铺设一条350米长的导排沟；二是加强场区管理，2024年3月底前停止接收整治垃圾进场；三是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对整治垃圾倾倒区铺盖防渗膜封场、飞灰填埋区修复平整及规范处置；四是于2025年2月13日至17日对环场排洪沟及场地排水沟进行了一次彻底清除杂草和淤泥；五是自2024年5月15日起渗滤液处理设备从2台增加至3台，处理能力从400吨/天提升至600吨/天，截至2025年4月渗滤液调节池积存量在0.8万立方米以下，已完全降至安全警戒线以下。六是2025年3月聘请第三方岩土工程勘察公司在垃圾混凝土挡坝前垃圾堆体第二层处钻探一口深约15米的液体观察井，每周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如发现堆体渗滤液积存量偏多时，将采取直接在观察井内抽排至渗滤液调节池处置，确保堆体渗滤液积存量有效减少。

（二）平远县督促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完成整改：一是于2024年12月8日完成加装渗滤液调节池液面浮盖膜，

并安装沼气及臭气倒排管，有效解决臭气问题。二是于2024年10月起对渗滤液处理设备进行了维修更换DTRO膜片后，处理能力恢复至原设计处理能力150吨/天，自2024年12月起渗滤液调节池积存量为1500立方米以下，已完全降至安全警戒线以下。三是2025年4月在填埋场堆体挡土坝前设置了3个观察井，定期开展渗滤液观察井水位监测，如发现堆体渗滤液积存量偏多时，将采取直接在观察井内抽排至渗滤液调节池处置，确保堆体渗滤液积存量有效减少。

三十三、部分生活垃圾中转站未按规范要求建设和使用，渗滤液转运台账不完善。梅江区3座、兴宁市4座垃圾中转站无渗滤液转运台账，渗滤液监管不到位。五华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设施实际用电量远低于正常运行所需电量，涉嫌未正常运行。丰顺县八乡山镇、砂田镇、黄金镇、丰良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大量垃圾露天堆放，渗滤液四处横流。平远县自然资源局附近垃圾中转站、蕉岭县广福镇生活垃圾中转站的清洗废水直排外环境，臭味浓烈。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梅江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五华县、丰顺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加强生活垃圾中转站的建设和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规范要求，填埋场地下水监测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渗滤液运营

企业要定期对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原水进行检测，形成台账记录。

（二）一是编制和印发《梅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全面统筹规划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进一步完善“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统筹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二是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第三方技术指导，为健全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三）梅江区三角圩中转站、梅园市场中转站和秀兰桥中转站已于2025年1月底前规范建立了渗滤液和站内废水转运台账。兴宁市刁坊镇、坭陂镇、西堤垃圾中转站经收集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转运处理。兴宁市水口镇中转站已于2023年7月底前对站内产生的渗滤液和站内废水进行收集后预处理，定期转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并规范建立转运台账。

（四）五华县督促五华县垃圾填埋场进行整改：一是加强对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提高企业的环保责任意识，杜绝企业废水直排、乱排、偷排情况的发生；二是督促企业加强日常运维监管，及时对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改造并按设计要求正常运行，确保各种在线监控数据正常；三是加强渗滤液原水监测，自2024年11月起每季度对渗滤液原水检测；四是加强处理后废水的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每季度开展废水监测，确保出水水质达到纳管要求；五是规范全县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生活垃圾收集至各个生活垃圾中转站，通过专业车辆转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无害化处理，五华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再填埋生活垃圾。

（五）丰顺县八乡山镇、砂田镇、黄金镇中转站已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改造，通过聘请第三方规范运营，做好垃圾日产日清工作，及时有效收集渗滤液。丰良镇中转站将于2025年6月底前完成改造，已加强站内垃圾清运及渗滤液收集工作，杜绝露天堆放及积存现象。加快在建中转站建设进度，做好建设期间垃圾收运工作，规范在用中转站管理，确保垃圾每日清运，杜绝积存现象。

（六）平远县自然资源局附近垃圾中转站：2024年12月底前已启动升级改造，完善了室外截污渠和污水收集池，清洗污水得到有效收集，防止污水直排外环境，达到无臭味。

（七）蕉岭县广福镇生活垃圾中转站：一是督促各村生活垃圾收运人员做好干湿垃圾区分，最大程度从收集过程减少污水产生；二是强化沟通协调，推动整改落实落细。将继续督促广福镇在中转站地面施工排水槽，以便污水通过水槽汇入污水收集池；三是加强项目谋划，推动广福镇中转站灾后恢复重建。受6·16特大暴雨灾害影响，中转站附近的国道路面塌方（新娘山石场附近），目前正在谋划建设配有除臭设施、地面污水收集设施等基础设施的中转站，并在2025年年底前完成建设。

三十四、梅州市已建成建筑垃圾消纳场8座，设计处理能力8354万立方米，因有关部门未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实际处理量仅240万立方米，负荷率2.87%，梅江区、大埔县建筑垃圾消纳场投运至今运行负荷率为0。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机制，全面提升我市建筑垃圾治理水平，有效防止环境污染。

整改时限：2026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4年5月印发《梅州市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2024年12月印发《梅州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年）》；2025年4月印发《梅州市2025年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方案》，进一步健全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

（二）2024年11月市住建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梅州市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强化联合监管执法，进一步加大建筑垃圾领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城市建筑垃圾规范管理，确保建筑垃圾合法合规处置。

（三）计划2025年8月底前建成梅州市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系统，全面实现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及终端处置环节全链条全过程全方位电子联单管理。强化从源头到终端规范处理，提高负荷率。

三十五、部分已运行的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不到位，“散乱污”现象突出。兴宁市建筑余泥渣土临时受纳场一期项目2020年投入使用至今用地手续仍未完善，丰顺县五斗种建筑垃圾消纳场2021年使用至今仍未完善环评、水土保持、建筑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等有关手续，台账记录不规范，两个消纳场抑尘、排水、硬底化等措施落实不到位，建筑垃圾、建筑余泥未分区堆放，且混

杂生活垃圾，场内环境脏乱差。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兴宁市、丰顺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完善建筑垃圾消纳场有关手续，规范建设和运营管理。

整改时限：2026年年底

整改措施：

（一）兴宁市督促建筑垃圾消纳场完成整改：一是2025年3月底前完成建筑垃圾、建筑余泥干湿分离分区堆放，分多类多区按成份堆入；二是2025年年底完成增设洒水车、车辆进出场道路两旁的喷雾，洗车池等抑尘设施，排水问题将增建沉沙池，完善环水沟等设施；三是已申请第一次报批工业用地60多亩报批手续，处于收储阶段，2026年年底完成。硬底化将于所有用地手续完善后建成。

（二）丰顺县督促建筑垃圾消纳场完成整改：一是于2024年4月底前成立丰顺县五斗种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整改工作专班，2024年5月底前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丰顺县五斗种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水保竣工验收、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等工作，目前已完成全部委托工作。于2025年1月14日办理了梅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许可证。二是对建筑场台账记录不规范、建筑垃圾、建筑余泥未分区堆放，且混杂生活垃圾等管理粗放问题，运营方已于2024年5月底前加强了人员培训，完善了入场建筑垃圾台账登记工作；规范日常管理，进场垃圾划分区域堆放，同时对混杂生活垃圾进行分拣处理；严格把控，禁止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污泥、重金属污染物等非建筑垃圾进场；日常做好场

内路面保洁，杂草清理等环境卫生工作。三是针对抑尘、排水、硬底化等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运营方做好场地控尘管理，并安排洒水车进场冲洗路面、降尘抑尘，同时委托第三方公司修复好相关水保设施。

三十六、有关部门对污泥处置企业全过程监管落实不到位，存在监管盲区。兴宁市某砖厂接收的生活污泥未按要求在密闭、硬底化的仓库内堆放，原料投入与产品产出不平衡，污泥处置台账造假；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在深度处理园区电镀企业废水过程中，未按要求开展污泥危险特性鉴别，直接将污泥交由处置企业用于堆肥。危险废物贮存不规范现象较普遍，5家产废企业等未按要求贮存危险废物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区、兴宁市、蕉岭县、丰顺县、五华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和危险废物管理能力。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兴宁市督促某砖厂加强对污泥堆放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规范设置污泥堆放场所，并严格执行污泥处理处置过程中的产生、运输和接收三联单转移制度，完善台账资料管理，如实记录接收、出入库和处置污泥及生产记录等台账，并加强对该砖厂台账及现场的监督管理，要求该砖厂细化污泥管理台账，如实记录

每天的入库、处置、库存台账信息。

(二)五华县督促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按要求开展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未完成鉴别工作前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强化日常监管和帮扶指导，切实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

(三)相关县(区)要严格督促5家产废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相应危险废物标识标志。

(四)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监管，提升危险废物管理能力。

三十七、有关部门及运营方对进水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营监管力度不足，进水异常数据出现频率高，无法真实反映部分时段进水浓度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江南水质净化一厂、大埔县三河旧寨污水厂部分时段数据缺失或负值；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在线监控数据长期恒值、负值、数据异常大或无数据，该厂一、二期在线监控数据显示2022年有20余天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长时间固定在350毫克/升，部分时段高达3491毫克/升，三期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多次出现负值。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大埔县、五华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规范配置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在线监测设备，并加强运行管理，确保监测数据准确、记录齐全。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更新江南水质净化一厂进水在线监测设备服务器，用于单独运行报表系统，确保系统运行稳定，数据记录齐全。

(二)五华县增加县城水质净化厂在线监测间的UPS电源备用时长，确保在停电切换期间的设备稳定，保证在线数据的稳定性；对进水在线监测间加装混合采样器，减少设备在采样过程中抽取到大量杂质从而导致数据超高的问题；加强备品备件的管理，对在线监测仪表进行整机备用，确保维修及时。

(三)大埔县加强三河旧寨污水厂中控平台的数据监控，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每天安排专人查看在线监测的运行情况信息，及时掌握进水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定期检查在线监测设备使用情况以及仪器校准测试，发现异常时立即记录并报告维护人员，由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护，保证在线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和检测数据的准确有效性。

三十八、梅县区丙村镇溪联、水车镇、梅南镇、南口镇一期、隆文镇等5座镇级污水处理厂未按要求安装进出水在线监测设备，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部门监管长期缺位。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完善镇级污水处理厂监控设施和环保手续，加强日常监管。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

整改措施：

（一）梅县区丙村镇溪联、水车镇、梅南镇、南口镇一期、隆文镇等5座镇级污水处理厂按要求安装进出水在线监测设备，并办理排污许可证。

（二）梅县区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出现类似问题。